

盐都区 2026 年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监理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9030002000141002

标段编号：E3209030002000141002002

招 标 人：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编制人：(签字或印章)

2026 年 6 月 8 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六、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1.12 偏差	22
1.13 知识产权	22
1.14 同义词语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29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0
7. 评标.....	30
7.1 评标委员会	30
7.2 评标原则	31
7.3 评标	31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8. 合同授予	30
8.1 定标方式	31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2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2
8.4 签订合同	32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9.1 重新招标	32
9.2 不再招标	34
10. 纪律和监督	34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10.5 投诉.....	34
11. 解释权.....	3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
2.2 详细评审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9
3.2 初步评审.....	40
3.3 详细评审.....	40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41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1
3.6 评标争议处理.....	42
4. 无效标条款.....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技术资料.....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目 录.....	84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7
三、 授权委托书.....	88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89
五、 资格审查资料.....	90
六、 投标保证金凭证.....	92

七、 监理方案.....93

八、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94

九、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96

十、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97

十一、 奖项资料98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99

十三、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1

盐都区2026年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盐都区 2026 年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二标段）招标公告

E3209030002000141002002（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盐都区 2026 年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盐城市盐都区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盐都区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都政服投资复(2025)323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盐都区 2026 年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标段名称）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盐都区 2026 年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二标段）

2.2 建设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城区

2.3 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盐都区 2026 年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盐都区 2026 年防洪排涝提升工程范围内 12 条路段等路段管道疏通与改造，疏通、改造或新建雨水管道，管径约 0.6-1.4m，新建检查井、收集井，购置移动泵车等施工图纸范围中的全部实施内容进行监理活动，工程总投资约 6300 万元。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对建设规模进行调整的权利。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一标段：29.26 万元；二标段：27.28 万元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工程范围内所有施工前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以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含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成本、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备注：工程范围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含变更图纸）、增减项目等为依据，同时包含施工单位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等）。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本公告共划分成 2 个标段

一标段 民兴路（华兴大道-大庆西路）、小马沟东支路（青年路-腾飞路）、盐渎路（开创路-西环路）、盐枕路（良友路至争进路）、创新路（龙乘路交叉口）、东进路（龙兴路交

叉口)、黎明路(农贸市场附近)路段管道疏通与改造,疏通、改造或新建雨水管道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总投资约 29.26 万元;

二标段:新都路(开创路~西环路)、开元路(再创路-前进河)开元路(福才路-东干渠)、弘智路(盐渎路-新都路)、再创路(开元路-新都路)、崇礼路(与海洋路交叉口)路段管道疏通与改造,疏通、改造或新建雨水管道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总投资约 27.28 万元;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开标、定标顺序为一标段→二标段,若某投标人在一标段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仍参与下面标段的评审,但不作为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推荐。

2.7 监理服务期:暂定 120 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具体与各项工程施工同步,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自签订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并配合审计,完成本项目所有权证办理及资料整理归档、报送、备案。

2.8 其它:

2.8.1 工期目标:确保承包人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招标人使用。

2.8.2 质量目标:确保所监理的工程能够达到该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纸、相关标准所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2.8.3 安全目标: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安全检查及督促工作,确保安全事故为零。

2.8.4 成本目标: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管理活动,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造价为主要控制指标,因招标人原因除外)。

2.8.5 合同信息管理:要求全面监督、重点控制、专项管理。监理控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转让与分包、工程延期或索赔,对其实施专项管理。

2.9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 是

2.9.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2.9.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等状态）。；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

☒ 投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自本项目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 企业 ☐ 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 / 。

3.4.2 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从 2026 年 3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4.3 其他：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须合理。投标时，仅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投标承诺和现场管理规定配备到位，不能配备到位的，招标人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

3.5 本工程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从投标报价、人员配备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1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标准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投标报价：96分	

	100 分)	人员配备：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X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三、方法四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99%、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是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1 分，每高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96分

2.2.3 (3)	人员配备	除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外，每增加配备 1 名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上述人员投标时提供相关注册证书原件（或电子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4 分
2.2.3 (7)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3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8.2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8.3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8.4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8.5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

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8.6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 (1)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 (2)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 (3)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 (4)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fw.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 同步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盐城市日月路 9 号城镇化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盐城市鹿鸣路 988 号金航财富大厦 17 楼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3851183473

电话：19962397209

项目负责人：成研

电子邮箱：236746917@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盐城市盐都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5-81990116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 (<http://221.231.4.242:7020/>) 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日月路 9 号城镇化大厦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38511834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鹿鸣路 988 号金航财富大厦 17 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9962397209 电子邮箱：236746917@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盐都区 2026 年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二标段）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盐都区城区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3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本工程属于：政府投资项目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须合理，监理机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在中标签订监理合同备案时按要求配备到位并提供上述符合要求的人员证书及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不少于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不能配备到位的、不能提供证书或保险的，招标人将追究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并上报监管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招标人可要求阶段性增加监理人员以满足项目需要。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3851183473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监理费报价采用总价报价的方式。 2、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一标段：29.26 万元；二标段：27.28 万元。 说明：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款=中标价-扣罚费用+奖励费用。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招标人保留调整项目规模和实施内容的权利。 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上述风险费用，结算时中标价不因项目规模和实施内容变化而调整。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监理方案；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奖项资料；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

		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 ☐ 其他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项目监理机构成员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详见投标人须知 3.5.3 条； ☒ 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必须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其它阶段监理费包含在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包含在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伍仟元整/标段。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1、现金：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

		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workGuide?secon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中。 2、银行保函：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可以是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网点所在地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中应明确投标标段名称、担保金额、受益人（须为招标人）等具体内容，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4）银行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3）条和正文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所有情形。（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和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和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材料不全、保函内容不符合以上要求或保函手续费不是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作无效投标处理。（6）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须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4 条
3.6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4.1.1	加密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5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1 人，专家不少于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提示：集中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有 1 名招标人评委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是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 名
7.4.2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12:00 时 接收异议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3851183473 异议渠道：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 (http://221.231.4.242:7020/) 提出。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名。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1）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 （2）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办理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盐城市盐都区数据局 联系号码：0515-81990116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注：原则上不允许再增加条款，确需增加须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统一增加在投标须知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

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现金保证金退还流程由招标人发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涉及异议、投诉暂缓退还，或者因投标人发生符合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情形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关投标人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3 个月后仍未退还的，将划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如以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5.2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

（2）若需要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证明，否则该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予认可。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文件要求的

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相关指标能够体现,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总监理工程师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7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

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系数只抽取一次，多标段共享）；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

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9.2.1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9.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9.2.3 放弃中标；
- 9.2.4 串通投标；
- 9.2.5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9.2.6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9.2.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9.3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

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5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盐都区2026年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从投标报价、人员配备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1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96 分（≥32 分） 人员配备：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 X 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三、方法四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99%、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是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1 分，每高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96 分
2.2.3(3)	人员配备	除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外，每增加配备 1 名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上述人员投标时提供相关注册证书原件(或电子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4 分
2.2.3(7)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

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 投标人得分=A+C+G。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9）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IP、MAC地址一致的）；
-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1）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2）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4）代理人或投标承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

纳社会保险的（退休人员除外）；

（25）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6）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的；

（27）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2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盐都区2026年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盐都区2026年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都区 2026 年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境内；
3. 工程规模 盐都区范围内 12 条路段等路段管道疏通与改造，疏通、改造或新建雨水管道，管径约 0.6-1.4m，新建检查井、收集井，购置移动泵车等施工图纸范围中的全部实施内容；具体以甲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资料以及施工图纸为准。包括工程范围和阶段范围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内容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注：签约酬金=中标价。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为合同监理费（签约酬金），监理费包含了监理人履行本监理合同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费、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保险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监理费不因项目规模和实施内容变化而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6 年 月 日始，至 2026 年 月 日止，确保和项目工程施工工期同步，至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且施工单位质保期内的维修，免费提供监理服务，并配合审计，完成本项目所有权证办理及资料整理归档、报送、备案。

监理工程的时限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其中施工阶段是指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监理人必须采取有效的进度控制措施，确保承包人能够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委托人使用。

双方确认，本条约定的服务期限已充分考虑工程可能发生的延期、工作内容增减等风险因素，

监理人已将此等风险完全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无论因何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延期，委托人均无需就此向监理人支付任何额外的附加工作酬金、补偿或赔偿。监理人的签约酬金不因工期延长或缩短、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以及高峰实际人员配置增加而变动。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具备委托人所要求的资质，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 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盐都区2026年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

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盐都区2026年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 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盐都区 2026 年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二标段）范围中的所有监理，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内容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它项目（配合审计等）。

阶段范围主要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含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等所有的监理服务。具体包括监理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含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以及建设工程的合同与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在工程监理的范围内对施工承包人，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监理，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后结算、竣工资料整理、工程审计等各项工作，按合同审查施工进度及质量等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要求，并协查审查工程款支付，并于每月 25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该月监理工作，每周五向委托人书面报告该周监理工作等。确保承包人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招标人使用。

工期要求：所监理工程的时限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其中施工阶段是指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确保承包人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委托人使用。并配合审计，完成本项目所有权证办理及资料整理归档、报送、备案。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施工合同、

监理合同等有关合约等，前述依据内容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2)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标准和规范；(3)委托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等技术性文件；(4)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5)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监理服务相关的其他合同；(6)委托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来往函件，前述依据内容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投入工程项目的现场主要监理组成员应专业配置齐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现场监理员：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满足招标人对现场监理人员配置的要求，同时须满足工程

工作的需要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文件的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身体健康，个人社会信誉良好；拟投入工程项目的现场主要监理组成员应专业配置齐全。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所有监理人员的资质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供甲方备案；甲方发现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的，乙方需在3日内更换，监理人应当予以配合，监理人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依然不符合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监理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委托人受到的一切损失。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本工程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变更，如遇《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 号）第八条规

定的特殊情况而必须变更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总监理服务费用 2%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在结算时予以扣除，同时变更人员应当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具有相应的资质，满足项目要求。监理责任期内监理人必须确保投标时所确定的监理机构人员（如投标时未列明具体人员的在合同签订时按相关文件规定配备到位并经委托人认可，下同）完全到位，如因特殊情况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不能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有一次扣违约金 2000 元，现场其他监理人员有一人次扣违约金 1500 元，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用中予以扣减。如委托人认为因监理人员不到位给工程实施带来投资、质量、进度、安全隐患或因监理人员工作缺位、失职时，或认为监理人员存在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

益的行为等，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应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当予以配合，监理人拒绝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监理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委托人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监理人员无故不到场而被扣违约金达 3 人次（含 3 人次）或因监理人原因被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扣减总监理费用的 20%，并从当期监理费用中予以扣除；严重时（缺席超过 5 人次、更换超过 3 人次）将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监理人责任的权利。

2.3.4.1 监理人必须以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监理组人员按工程进度需要进场，完成全部工程监理任务，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将其清退出场。监理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委托人受到的一切损失。

2.4 履行职责

2.4.1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2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并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质量、安全、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建设工程的合同与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组织协调等、在工程监理范围内对所监理工程施工承包人、货物或材料供应商等工程参建单位的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3)签发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4)审核和签发工程量、付款凭证；(5)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6)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等。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并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为保障工程施工的连续性和顺利进行，承包人的人员应相对稳定，当承包人的人员出现不当行为时和不称职的行为时，应根据其情节轻重，可首先提出警告并告知委托人，如仍不整改则向委托人报告并报送相关材料后，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后再发出调换的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单位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监理规范、监理合同、相关建设工程合同等要求及时、按时完成监理计量验收周报、月报和监理月报、周报，相关内容要求全面、真实、及时、准确。

(2)监理单位须每周五提交监理理周报、每月 25 日提交监理月报，内容要求全面、真实、及时、准确，若未按上述要求完成监理报告的，监理人应承担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如累计超出 3 次的，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监理人应承担合同约定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1、监理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之前 7 日向委托人提供 2 套《监理规划》；2、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 7 日向委托人提供2套《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监理人应在例会召开日次日向委托人提供 1 份会议纪要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7天内撤离施工现场，移交时应保证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完好，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需予以赔偿，移交方式为双方书面确认房屋、设备状况后无争议时监理人无条件移交给委托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以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专用条件相关条款已对具体赔偿金额进行约定的，从其约定。若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赔偿

金低于实际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以实际损失金额为准进行赔偿。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但未付款总额×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拖延支付天数。因支付申请存在异议或监理人未及时提供合法合规发票等原因造成的逾期支付，委托人不承担责任。监理人需在提交支付申请时，同步提供完整的履职证明材料（如监理月报、考勤记录、整改跟踪台账等），否则委托人有权暂缓审核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汇率为：1。

5.3 支付酬金

(1) 合同签订，提供同等数额的发票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1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同等数额的发票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70%；

(3) 提供全套监理资料且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提供同等数额的发票后 30 日内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

(4) 监理范围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提供同等数额的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

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乙方在达到付款条件时应首先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经审核无误后将款项汇入乙方提供的指定银行账户，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及时或存在其它瑕疵，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3.1 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方式：最终监理费用=中标价-扣罚费用+奖励费用（如有）。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10%）中标后七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前，监理人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汇转至指定账户。合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办理和签定。委托人对监理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交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定合同的，委托人有权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第八日起宣布该中标人废标，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结束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且无违约情况，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方可退还（无息）

5.3.2 监理人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延误而需增加的费用，结算时类似因工期的延误而导致监理费用的索赔一概不予认可。合同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范围内和完成所有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酬金（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外勤等特殊津贴费、监理人员驻场跟踪服务

费等)、可报销费用(指监理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旅行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监理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风险因素),合同实施期间,无论国家监理收费标准有任何变动,结算时除合同主要条款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的中标价不再调整。

5.4项目监理人如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相关服务的,发包人有权对照项目监理服务费构成扣减相应部分的监理费。

因监理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控制、安全监督、进度管控等义务,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比例扣减相应监理费用,情节严重的可全额扣除。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签章并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6.2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2.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2.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监理人承诺不向委托人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

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6.2.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

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整改报告,则可在 3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监理人应承担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监理人瑕疵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则不予免除责任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3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盐城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工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工期、工程设计、工程图纸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结束。监理人不得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擅自使用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无关的第三方。若监理人违反保密义务，需承担监理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委托人有权就赔偿金额不足的部分向监理人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为工程项目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合同履行以后不得擅自使用。否则，监理人需承担监理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委托人提供的所有图纸、文件和软件的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为工程项目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合同履行以后不得擅自使用。否则，监理人需承担监理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须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和实施施工管理制度，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9.2 监理人应组织施工图设计会审和施工图技术交底，负责审查施工设计交底的记录；

9.3 监理人应协助编制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审核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

9.4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图文件的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9.5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审查施工单位的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严格控制超前付款；

9.6 监理人应协调有关方面处理变更设计，控制工程预算的增减；分阶段审查、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9.7 在项目保修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检查实施；

9.8 监理人应及时准确记录、收集、整理各种工程资料，符合项目规划设计对工程资料的要求和标准；

9.9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进行现场初验并提出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上级有关部门、设计、施工等单位参加的正式验收，提出监理工作总结等报告；

9.10 监理人应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负责督促、检查承包单位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9.11 监理责任期内监理人必须确保投标时所确定的监理机构人员完全到位，如因特殊情况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未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有一次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有一次承担 1500 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当期监理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减。如委托人认为因监理人员不到位给工程实施带来投资、质量、进度、安全隐患或因监理人员工作缺位、失职时将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应监理人员。如因监理人

员无故不到场而达5人次或因监理人原因被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结算，监理人应当承担监理费 20%的违约金，且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依法追偿。

如委托人认为因监理人员不到位给工程实施带来投资、质量、进度、安全隐患或因监理人员工作缺位、失职时将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应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并确保更换的人员符合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将对本项目总监进行考勤，时间为上 8：30—9:30，下午 5:00—6:00 到建设单位进行打卡（上下午都满足打卡要求的，为 1 个有效考勤日期），如有特殊情况请假的，需提前3天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在得到书面同意后请假的，视为有效考勤日期。对于总监考勤率（有效考勤日期/总工期）低于 85%的，每低于 1%扣除总监理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并将该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投标部门进行处罚。若擅自离岗连续达2天以上的，经委托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结算，监理人应当承担监理费 20%的违约金，且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依法追偿。

9.12 监理人应按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对工程质量及时进行独立检查验收，如无充分、合理理由未及时完成检测验收的，每发生一次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次数超过三次（含）委托人有权扣除质量控制部分的全部监理费用，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3 关键工序、部位要旁站监督、跟踪检查，确保工程质量有序控制。若出现因监理责任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事先既定的质量目标，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达到三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将监理单位清退出场，已完成工作量不予结算。监理人应承担总监理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4 现场计量验收应按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若出现未按时完成的，监理人应承担每次 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

9.15 现场监理计量应准确，依据合理，计量结果与审计不得有重大偏差，若出现与审计结果有重大偏差的，监理费按 70%支付。

9.16 对于工程质量特别是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若监理方确认合格或达到质量要求，一旦委托人查出质量问题，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

9.17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9.18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提供的监理服务人员、执业水平和服务时间未达到监理工作要求的，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的，委托人可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9.19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0 如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内容时发生服务不到位，委托人可单方面酌情扣除监理费1000-3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可直接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清退出场，已完工程的监理费用不予以结算，监理人应承担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1 在实施工程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若发现监理人的现场项目监理组任一成员与本工程任一施工监理人串通，并降低工程质量或损害委托人利益的，监理人应承担不少于人民币10000元/次的违约金。若工程质量因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不到，监理人未能发现质量问题或虽发现质量问题但未能及时阻止并未向委托人汇报此问题，委托人一经发现，监理人应承担每次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发生两次以上此类问题，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服务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到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予以处罚，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将承担赔偿责任。

9.22 本工程监理服务严禁挂靠、转包、分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分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监理费不予结算，监理人应承担协议书中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监理人如在处罚期内被限制投标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中标的，一经发现、查实，即取消其投标资格；若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依合同约定追究其赔偿责任，并报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公开曝光。

9.23 对工程签证应阐明理由、核实量和价，并于施工单位报送收讫5日内审签完毕。

9.24 如果因监理工作不履职、玩忽职守导致安全问题的，监理人将承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25 如果因监理人自身原因致使所监理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40%的监理服务费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6 监理人须确保工程在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在整个监理活动中不断检查，施工实际进度是否偏离总进度计划。否则应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程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9.27 监理人须将工程投资严格控制在施工单位投标报价范围内，如施工单位因工程索赔或工程变更增加造价，事先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28 监理人须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安全无事故。

9.29 竣工保修阶段

9.29.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根据工作量和工程缺陷，配备保修责任期监理人员，进行保修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9.29.2 在整改和遗留工程的监理工作中，总监理工程师仍坚持上道工序未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确保工程质量。

9.29.3 在保修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应督促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认真做好保修工作。并加强现场巡视，发现缺陷时，能够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和有关保修部门尽快前往检查，组织人力、物力进行修理。

9.29.4 总监理工程师在确保保修责任及修复费用的处理上必须根据造成问题的原因以及具体返修内容，与各有关单位共同商定处理办法，并监控实施。

9.30. 监理人必须确保此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问题，每发生一次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次数超过二次(含二次)委托人有权扣除安全管理部分的全部监理费用，扣除履约保证金，监理人承担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监理人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9.31 未尽事宜按委托人的具体要求执行，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委托人，监理人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已完工程量可不予以结算，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监理人应承担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工程监理费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专款专用；

本工程施工监理期间必须确保安全，若发生不安全问题，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监理单位应就本合同项目工程监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监理人员的各种政策保险与人身伤害、伤亡险投保，为自己派出在本合同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防止意外伤害，做好预防工作。

10. 其他服务要求及考核办法：

10.1 在监理服务合同签署前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现场项目成员进行调查核实，若发现现场项目成员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及委托人的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直至合格为止。委托人要求工程实施期间现场项目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在岗在位率达85%以上，如有实际情况确需更换必须经得委托人书面

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监理人应承担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2 委托人有权按照以下考核内容对监理人进行考核，对考核过程中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

10.2.1 人员、廉政行为和服务质量的考核办法

10.2.1.1 常驻人员到位时间的考核：

(1) 总监到位时间的考核：

考核项目：每周到现场时间不少于 6 天（每天白天至少工作 8 小时）。

考核办法：按周考核。施工期监理缺勤天数累计计算，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 现场其他监理人员到位情况考核：

考核项目：每周到现场时间不少于 6 天（每天白天至少工作 8 小时）。

考核办法：按周考核。施工期监理缺勤天数累计计算，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上述出勤和缺勤天数由委托人代表进行记录，并在每周的监理例会上通知监理人，总监代表在“出勤与缺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周末等节假日必须有满足施工现场需要的值班人员负责现场监理工作。

(3) 说明：

①每周的考核将落实到规定的天数。每天工作时间比规定时间少2小时以上，则当天的出勤算缺勤。除了经委托人现场代表审批的请假条除外。委托人现场代表审批请假条的权限每人每月不超过 1 次。

②该考核办法对监理期延期同样适用。③监理责任期内监理人必须确保投标时所确定的监理机构人员完全到位，如因特殊情况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未到场的，按总监理工程师 2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现场其他监理人员 15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当期监理费用中予以扣减。

10.2.1.2 廉政行为和服务质量的考核：

(1) 监理单位不得收取施工单位或材料供应商发放的红包或其他形式的礼品、好处（含请吃、请玩），不得介绍分包单位到现场施工，更不能承包工程。

考核办法：反映情况属实，监理公司除了退还所收物品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即：第一次发现，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不低于 5000 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现，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第三次发现对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不低于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对监理公司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解除监理合同并移交资料。

(2) 监理人必须 24 小时有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夜间有专职人员值班。

考核办法：监理人不在位情况，委托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每次承担违约责任。5 次以内，按 2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第 6 次开始，按 5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监理单位现场主要监理人员（即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上班时间因故离开现场将达3小时以上的情况，均须履行书面申请、审批备案程序；人员调整须做好工作交接，不得空岗脱岗、不得影响监理本职工作。

考核办法：监理人出现上述离开现场不通报委托人现场代表的情况，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每次承担违约责任。即：第一次发生，警告。第二次发生，总监和相关人员写出检查；第三次发生，公司跟踪该项目的负责人和总监写出书面检查和保证措施，对监理公司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清退相关人员出场。

(4) 监理人各派驻现场人员必须做好详细的《监理日志》（总监每天审查并签字）、《监理周报》和《监理月报》（每期监理周报必须附上不少于10张关键部位施工情况的图片资料）。委托人不定期对《监理日志》进行检查，如发现监理人监理人员记录情况不准确或记录情况简单，没有真实的反映出现场施工概况，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每次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 100 元~200 元/次执行。

(5) 监理人专职负责该工程的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每半个月到场参加一次监理例会，每月到现场巡查工作次数不少于2次。若出现缺勤一次，承包人应每次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 500 元~1000 元/次由监理人承担。

(6) 监理人专职负责该工程的工程部负责人和工作小组每半个月到场参加一次监理例会，每月到现场巡查工作次数不少于2次。若出现缺勤一次，承包人应每次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 500 元~1000 元/次由监理人承担。

(7) 监理人专职负责安全的负责人每半个月必须到现场巡查工作一次，若出现缺勤一次，承包人应每次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 500 元~1000 元/次由监理人承担。

(8)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投入本工程监理试验或检测设备、仪器和工具等需进入施工现场，否则按监理费用的 10%承担违约金。

(9) 监理人在施工监理服务期间应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做过监理日记。若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未提出或未发现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的，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监理费用的 10% 承担违约金。

10.3 中标方必须以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监理组人员按工程进度需要进场，完成全部工程监理任务，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将其清退出场。

10.4 项目监理单位应按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对工程质量及时进行独立检查验收，如无充分、合理理由未及时完成检测验收的，每发生一次承担 3000 元违约金。发生次数超过三次(含)委托人有权将监理单位清退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监理人应承担监理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指招标内容中约定的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具体以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委托人在确定监理人前已完成的各项工作内容不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委托人保留对此招标工程的工作量进行适当与必要调整的权利。)

11.1. 施工前期准备阶段

11.1.1 熟悉设计文件及现场核对现场地形地貌、场地布置方案、桥址处水文、气象、工程地质、地方料供应情况、交通运输状况、电力、通讯、供水及施工期间可利用的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既有设施；

11.1.2 设计中考虑采用的施工方法、技术措施、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等；

11.1.3 采用的设计标准、结构细节的质量要求；

11.1.4 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施工手续。

(一)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1、应重点审查工艺是否合理，施工方法是否安全可靠有效，施工平面布置是否符合现场的条件以及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2、施工工艺是否满足施工实施细则的规定；

3、施工进度安排，进场施工设备、人员、材料供应、检测设备等情况；

4、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措施等。

(二) 检查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资质和试验检测范围、试验人员、试验设备、管理制度。如有外委项目，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其委托试验室的资质证明资料。

(三) 进场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检查

监理工程师检查相关质量文件，并按规定抽样试验，经鉴定合格后，方批准使用。施工中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和设施，施工单位使用前应进行全面检查鉴定，经试运转合格后，方准使用。监理工程师应对此监督，并要求施工单位经常检查，定期校核、标定。

11.2 施工阶段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与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1.2.1 制定监理工作程序

11.2.1.1 制定监理工作程序应根据专业工程特点，并按工作内容分别制定具体的监理工作程序。

11.2.1.2 制定监理工作程序应体现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的要求。

11.2.1.3 制定监理工作程序应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注重监理工作的效果。监理工作程序中应明确工作内容、行为主体、考核标准、工作时限。

11.2.1.4 当涉及到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工作时，监理工作程序应符合委托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的规定。

11.2.1.5 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监理工作程序进行调整和完善。

11.2.2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

11.2.2.1 在设计交底下，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11.2.2.2 项目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应对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纪要进行签认。

11.2.2.3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提出审查意见，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

11.2.2.4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

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确能保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时予以确认。

11.2.2.5 分包工程开工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和分包

单位有关资质资料，符合有关规定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予以签认。

11.2.2.6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以下要求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检查，符合要求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测量成果报验申请表予以签认。

11.2.2.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具备以下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并报建设单位。

11.2.2.8 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

11.2.3 监理会议

11.2.3.1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开工地例会。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11.2.3.2 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11.2.4 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11.2.4.1 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单位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应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11.2.4.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

11.2.4.3 当承包单位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相应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论证，经审定后予以签认。

11.2.4.4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复验和确认。

11.2.4.5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11.2.4.6 总监理工程师安排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进行旁站。

11.2.4.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承包单位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进行现场检

查，符合要求予以签认。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要求承包单位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1.2.4.8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分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

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11.2.4.9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11.2.4.10 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宜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

11.2.4.11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及本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11.2.5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按工程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的要求开展工作，必须做好如下工作：

11.2.5.1 制定各分项工程的设计限额指标。

11.2.5.2 对分项工程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分析，并优化设计方案。

11.2.5.3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防范性对策。

11.2.5.4 提出合理化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的建议。

11.2.5.5 负责各类合同的审查把关。

11.2.5.6 参与各专业工程的招标工作，主持特种材料、设备的考察、招标(或询价)定价工作。

11.2.5.7 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

并宜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

11.2.5.8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

11.2.5.9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

11.2.5.10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并做好索赔费的审核与确定工作。

11.2.5.11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按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预结算，保证二审核减率在 2% 范围内。

11.2.5.12 未经监理人员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和该部分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11.2.6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

11.2.6.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程序进行工程进度控制。

11.2.6.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报送建设单位。

11.2.6.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并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当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指令承包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报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与建设单位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11.2.6.4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11.2.7 竣工验收

11.2.7.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11.2.7.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包单位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11.2.8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11.2.8.1 监理单位应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11.2.8.2 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11.2.8.3 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

11.3 施工合同管理的其他工作

11.3.1 工程暂停及复工

11.3.2 工程变更的管理

11.3.3 费用索赔的处理

11.3.4 工程延期及工程延误的处理

11.3.5 合同争议的调解

11.3.6 合同的解除

11.4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内容包括：

11.4.1 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11.4.1.1 监理单位应根据《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

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11.4.1.2 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11.4.1.3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11.4.1.4 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11.4.1.5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11.4.1.6 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11.4.1.7 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11.4.1.8 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11.4.2 施工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11.4.2.1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11.4.2.2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11.4.2.3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11.4.2.4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11.4.2.5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1.5 完成业主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11.5.1 工作制度要求

(一)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满足盐城市城乡建设局现行相关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二)严格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要求开展现场监理工作，做好事前、事中及事后控制；

(三)项目监理组现场必须执行下列制度：

1、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制度；

- 2、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制度；
- 3、开工报告审批制度；
- 4、材料、构件检验及复验制度；
- 5、工程质量检验制度；
- 6、施工进度监督及报告制度；
- 7、投资监督制度；
- 8、旁站监理制度；
- 9、监理会议制度；
- 10、监理报表制度
- 11、安全管理制度；
- 12、信息管理制度；
- 13、每周书写报告制度。

11.6 质量保修阶段

- (1) 对应进行沉降观测的建筑物，应关注其观测成果和观测方法、技术要求以及是否已沉降稳定，如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计和质监部门分析研究处理；
- (2) 对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进行调查，重点是楼地面、墙面、天棚以及门窗工程；
- (3) 调查屋面、浴厕间、外墙面防水效果；
- (4) 给水管及排水管有无渗漏以及卫生洁具使用状况；
- (5) 质保阶段监理需委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常驻现场，编制详细的实施细则经委托人认可，协助招标人对已完成工程进行质量鉴定。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同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盐都区2026年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资料

盐都区2026年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盐都区2026年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提升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E3209030002000141002

标段(包)名称：盐都区2026年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提升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二标段）
标段(包)编号：E3209030002000141002002

招标人：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投标报价打分：96分 (2) 监理单位评审：4分 (3) 不良记录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1.2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1.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5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3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6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3.5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6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7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3.8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2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一：基准价方法： 1、直接确定法（四个方法单选一种）：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 2、多选随机确定法：（至少选择2个及以上，开标随机抽取）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值的取值范围为：<u>95%, 96%, 97%, 98%, 99%, 100%</u>(请从 95%-100%中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u>10%, 15%, 20%, 25%, 30%</u>(请从10%,15%,20%,25%,30%中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提示语：招标人可以直接指定其中一种，也可以几种计算方式随机抽取一种，需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明确一下） 说明：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二、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的分值不低于0.1～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正偏离扣分E1=<u>0.1</u>（请输入0.1--0.3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 负偏离扣分E2=<u>0.1</u>（请输入0.1--0.3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4	监理单位评审	人员配备（0 ~ 4）	除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外，每增加配备1名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最高得4分。注：上述人员投标时提供相关注册证书原件(或电子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5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2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三、授权委托书
6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7	五、资格审查资料
7.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2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7.3	（三）承诺书
8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9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9.1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2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0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11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12	十一、奖项资料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3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4	十三、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监理方案
-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十一、奖项资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a)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b)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c)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d)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illegible]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 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 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 期：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主要人员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等从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中获取。

十一、 奖项资料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 说明：
- 1. 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